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停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賈曉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內政部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（對相對人民國113年6月26日內授移移字第1130933860號處分書聲請停止執行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

法 官 周泰德

法 官 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淑盈